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罗红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罗红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且不超过 300 万元，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红志先生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罗红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红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计划增持主体罗红志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罗红志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且不超过 3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

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